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 能力指標強化研習－國文科

1、 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注意事項及作業要點。
- (2) 114 學年度臺南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2、 目的：

- (1) 為促進國文學習扶助教學成效，藉由科技化評量系統之運用，判讀學生學習檢測結果，依據篩選測驗之較弱能力指標，結合主題探討教學策略，增進教師同儕間的專業成長提升學習扶助專業輔導素養。
- (2) 藉由分科基本學習內容之強化，聚焦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授課科目，透過教學策略活動設計與實作分享，以追求個人成長。
- (3) 由各校領域教師擔任種子教師，研習後返校利用教學領域研究會協助推廣，以追求團體進步。

3、 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3)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4、 辦理日期：

114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40 分。

5、 實施對象：

- (1) 國文領域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
- (2) 本市所屬擔任學習扶助國民中學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以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及於 108 年(含)以前取得學習扶助 8/18 小時認證教師者、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或初任教師優先)。

6、 工作項目與內容：

(1) 辦理地點：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地址: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 43 號)

- (2) 辦理 1 場次，研習名額：80 人。
- (3) 報名時間：請於 11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五)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研習代號：301592。
- (4) 全程參與者，將核予四小時研習時數。
- (5) 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持)人
13：00~13：30	報 到	六甲國中團隊
13：30~15：30	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之低成就學生應完成的會考能力指標 (一)	臺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瑋 老師
15：30~17：30	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之低成就學生應完成的會考能力指標(二)	臺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瑋 老師
17：30~17：40	賦歸	

- 7、 成效檢核：製作回饋單，並由參與學員填寫後繳回。
- 8、 獎勵方式：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9、 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請自備環保餐具與環保杯；校內車位有限鼓勵共乘。
- 10、 老師請自備筆電或平板，並充飽電於研習期間使用。